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ONE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 Room，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惟須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方可作實。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  
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  
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  
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  
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  
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  
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  
授權限額，以致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  
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之10%（「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  
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就以上通告第5、6及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verest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直至董事會決定及另行發出公佈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力軍(主席)、王淳、冼漢迪及李曉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王志忱及王臨安。

\* 僅供識別